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2年8月2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处的信

谨请将东道国代表团提供的《美国外交车辆泊车方案》作为正式文件分发(见附件)。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2002年8月2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处的信的附件

外交车辆泊车方案

A. 范围

1. 本外交泊车方案旨在鼓励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遵守纽约州和纽约市的泊车法律、规则和条例，帮助缓解纽约市交通堵塞状况、特别是在联合国附近地区，同时为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本方案的所有内容对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必须公正、一视同仁地予以落实。

2. 新的《外交车泊车方案》包括2002年11月1日或之后发出违章泊车罚单的程序。关于2002年11月1日之前发出的违章泊车罚单，附件一阐述了纽约市提出的自愿方案。

B. 定义

3. 关于本《泊车方案》：

(a) “‘D’系列牌照”指美国国务院发给外交使团和有外交职衔的使团成员的牌照；

(b) “‘A’系列牌照”指美国国务院发给联合国秘书处公车和有外交身份的工作人员个人拥有的车辆的牌照；

(c) “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指美国国务院发的“‘A’系列牌照或“‘D’系列牌照的车辆，但不包括美国国务院发的“‘S’系列牌照的车辆；

(d) “待付违章泊车罚金”指每个纽约市违章泊车罚单上标明的数额；
及

(e) “未答复”指(一)未付或(二)未根据《泊车方案》中提出的程序在发出通知一百(100)天之内对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做出答复。

C. 提供报告和处理违章泊车罚单

4. 纽约市财务部将继续向每个代表团团长和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提供月报，列明发给有关代表团或联合国秘书处车辆的待付违章泊车罚单。一俟切实可行，但绝不迟于2002年10月31日之后的第一份月报，每份月报将按下列顺序列明违章泊车罚单的内容：车牌号、发出日期、时间和地点、违章泊车罚单号码、违章情况和违反哪项规定。从2002年10月31日之后的第一份月报起，每份月报还将列明下列车辆：有三(3)张或更多的2002年11月1日或之后发出的待付违章泊车罚单，并且从发出罚单起一百(100)多天都未做答复，或在做出裁定七(7)天多之后仍未支付罚款。

5. 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登记人可通过电话或写信与纽约市财务部联系, 约定时间讨论待付的违章泊车罚金。纽约市财政局外交泊车审查小组电话: (212)361-8290; 地址: 66 Joh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10038。
6. 纽约市财务部将继续向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月报, 列明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的所有待付违章泊车罚单。依照《泊车方案》第 4 段, 该月报内容和顺序与提供给各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月报相同。
7. 各代表团及其成员和其他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登记人应在三十 (30) 天之内对纽约市发出的所有违章泊车罚单做出答复。所有登记人都应支付泊车罚款或对违章泊车提出质疑。
8. 如果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登记人认为违章泊车罚单有错或不公正, 该登记人(可酌情由登记人所在代表团团长或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可写信给:

Diplomatic Parking Review Panel
City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e
66 Joh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8

如果登记人认为违章泊车罚单有错或不公正, 也可写信给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或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它们将立即向外交泊车审查小组转递登记人的答复。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将根据规定的程序接受并审查此类文件。¹

9. 依照《泊车方案》第 8 段, 登记人必须做出书面答复, 说明登记人认为违章泊车罚单有错或不公正的理由。登记人应使用《外交和领事人员违章泊车答复表》(见附件二)对违章泊车罚单做出答复。
10. 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将在收到登记人答复的二十 (20)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泊车方案》第 8 段做出答复和解释。
11. 未进行车辆检查、车检标签过期、没有(或挡住)车辆识别号码等违章行为不适用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因此类违章行为发给这些车辆的违章泊车罚单是错发的罚单, 向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写信辩护后可予撤消。其次, 在 1 小时之内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章行为发出的违章泊车罚单也是错发的罚单, 将予撤消, 但发出的第一个违章泊车罚单必须正确。如果撤消第一个违章泊车罚单, 在同一地点发出的下一个违章泊车罚单将被视为根据本段发出的第一个违章泊车罚单。此程序

¹ 美国国务院指出, 通过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或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文件不是对违章通知做出答复的最有效或最迅速的办法, 美国国务院不建议采取这一办法。

将继续下去，直至确定发出的违章泊车罚单正确，或把所有这些违章泊车罚单作为错发罚单予以撤消。

12. 如果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得出违章泊车罚单有效的结论，应在做出此决定七(7)天内支付罚款，除非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3 段提出上诉通知。

13. 如果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登记人认为，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关于违章泊车罚单有效的结论不正确，该登记人(或酌情由该登记人所在代表团团长或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可提出上诉通知。上诉通知可寄至：

Diplomatic Parking Appeals Panel
City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e
66 Joh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8

上诉通知也可寄至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或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它们将迅速向外交泊车上诉小组转交上诉通知。外交泊车上诉小组将根据规定的程序接受并审查上诉通知。²

14. 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3 段，登记人的上诉通知：(a)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上诉理由，并提供证明文件；及(b) 外交泊车上诉小组必须在外交泊车审查小组做出决定三十(30)天之内收到。登记人应使用《外交和领事人员违章泊车罚单上诉表》(见附件三)对外交泊车审查小组的决定提出上诉。

15. 登记人如果滥用上诉程序，美国国务院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16. 外交泊车上诉小组将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3 段，在收到上诉通知的二十(20)个营业日之内做出答复和解释。如果外交泊车上诉小组得出违章泊车罚单有效的结论，应在做出决定七(7)日之内支付罚款。

17. 本《泊车方案》不构成放弃登记人应享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问题，也不构成他们接受纽约市或纽约州或其各自管理当局的民事管辖权或刑事管辖权。登记人只是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纽约市提出的双方同意的解决争端办法：登记人对违章泊车罚单做出答复；或质疑违章泊车罚单的有效性；或对外交泊车审查小组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

D. 拒予延期或签发车牌登记证

18. 美国国务院将拒予延期或签发下述“D”和“A”系列牌照的登记证：

² 见脚注 1。

(a) 若车辆(“车辆#1”)登记人有三(3)张或三张以上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或之后开出的待付违章泊车罚单, 而且开出逾一百(100)天后未予答复, 或作出裁逾七(7)天后未缴清罚金, 该车辆#1 的登记证将不获美国国务院延期。若同一登记人为另一车辆(“车辆#2”)申请新的登记证或予以签发, 或于车辆#1 的登记证满期之前为车辆#2 的登记证申请延期, 美国国务院将不签发该车辆#2 的登记证, 也不予延期。

(b) 尽管有本段的上述规定, 美国国务院将不会撤消以代表团名下登记的唯一车辆的登记证, 或拒予延期或签发。

19. 美国国务院将不会为须受本方案管制的其登记证已按《泊车方案》第 18 段予以撤消或登记证不获延期或签发的这种车辆签发新的登记将或代用登记证, 除非登记人已缴付于开出违章泊车罚单逾一百(100)天后未予答复, 或作出裁定逾七(7)天后仍未缴清的涉及登记证被吊销、不获延期或签发的车辆的所有待付违章泊车罚金。

20. 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的登记人若及时对违章停车罚单作了答复, 那么促使美国国务院采取措施将车辆登记吊销、不予延期或签发的涉及 100 天未决期间的日数将予暂停计算, 直到作出裁定和七(7)天付款期限已经逾越。

21. 美国国务院将收回须受本方案管制但未按适当程序登记或投保的任何车辆的牌照, 并于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8 段不予延期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收回这种车辆的牌照。

22. 对于任何登记人, 凡其登记证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8 段未获延期或签发者, 若未付清其车辆的违章泊车罚金, 美国国务院将适用两本《外交事务手册》第 234.2 和 234.3 号)(www.foia.state.gov)所载条例, 处理这些登记人未结清违章泊车罚金的问题。

E. 拖吊

23. 纽约市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将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拖走:

- (a) 非法泊车, 对健康和安全造成损害;
- (b) 车辆登记证没有延期或未获签发;
- (c) 牌照已被国务院收回, 因为车辆没有按适当程序登记或投保;
- (d) 车辆登记人不再获得适当认可, 或登记人的外交职务已经终止;
- (e) 牌照遗失或被窃;
- (f) 美国国务院授权纽约市经调查后将这种车辆拖走。

下面是损害健康和安全的违章泊车条例，纽约市可将没有司机的违章停泊车辆拖走：

| | |
|-----------|----------------------------|
| 违反交通规则 10 | (任何时候) 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12 | 不准停车场等候(扫雪紧急车道) |
| 违反交通规则 14 | (任何时候) 不准停车等候 |
| 违反交通规则 18 | 不准停车等候(公交车道) |
| 违反交通规则 19 | 不准停车等候(公交车站) |
| 违反交通规则 25 | 不准停车等候(小班车车站) |
| 违反交通规则 27 | 禁止泊车(残疾人车牌/许可证除外) |
| 违反交通规则 40 | 消防栓 |
| 违反交通规则 45 | 车行道(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46 | 双泊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48 | 自行车道(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49 | 挖路(车辆阻塞交通) |
| 违反交通规则 50 | 人行横道(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51 | 人行道(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52 | 交叉路口(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55 | 隧道/高架路面(禁止泊车、不准停车等候，或禁止停车) |
| 违反交通规则 96 | 铁路道口 |
| 违反交通规则 98 | 阻塞私人车道/行人路口/路缘口 |

24. 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车辆被纽约市拖走后将存放于纽约市警察局邻近的拖车设施(在曼哈顿这种设施是在西 38 街)，以保护车辆并表示尊重其登记人和所涉代表团。

25. 须受本方案管制的被拖走的车辆将按照纽约市/美国国务院拖车程序(附件四)予以发放。

F. 危害公众被拖走

26. 纽约市可将须受本方案管制但违章泊车罚单对其不适用的危害公众的车辆拖走。

G. 外交泊车位和标记

27. 为了满足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纽约市将确保每个代表团在其附近有两个固定泊车位。将按本《泊车方案》专门指定每周 7 天 24 小时供代表团使用这些外交泊车位，并以独特的适当标志予以识别。除了本《泊车方案》第 34 和 37 段所规定者外，这些外交泊车位只供须受本方案管制的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的车辆使用。

28. 如果纽约市代表团数目增加，纽约市和美国国务院将本着诚意商讨如何向更多的代表团提供泊车位。

29. 纽约市将另外提供 35 个泊车位，专供须受本方案管制的有不可转让运载车辆标记的车辆使用，这些车辆包括纽约各国领事馆的货运车辆。纽约市保留在这些泊车位安装泊车计时器的权力，有关条件和情况与商用车辆泊车计时器相同。

30. 本《泊车方案》第 27 和 29 段所述泊车位的地点将由纽约市运输部与美国国务院商定。

31. 将按照本《泊车方案》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前规定泊车位的地点，供有适当的不可转让标记的车辆使用。

32. 每个代表团可指定两辆“D”系列牌照的车辆，联合国可指定两辆“A”系列牌照的车辆，纽约市将为这些系列的牌照发放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规定若这些车辆经常用于迅速装卸乘客且不引起交通堵塞，则将视为租赁车，但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的车辆不准在租赁车泊车站装卸乘客，其司机必须留在车里，并于任何执法官员发出指示后，立即移动这些车辆。

33. 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的车辆的司机只能在下列地点停留：

(a) 普通客车司机可以停车等候的地点；

(b) 指定供其代表团使用的泊车位；

(c) 指定供另一个代表团或领事馆使用的泊车位，但须获得这个代表团或领事馆的准许。

34. 任何代表团若其泊车位已按本《泊车方案》第 42 段的规定被撤销，其公务车辆标记也将被取消，每撤销一个泊车位，就取消一个标记。若按本泊车方案规定恢复使用泊车位，公务车辆标记也会同时发还。

35. 每一代表团可指定具有“D”系列牌照的汽车一辆以及联合国可指定具有“A”系列车牌的汽车两辆，这两种牌照将由纽约市发给；一个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此种标记授权这种车辆临时停车等候(不超过(30)分钟)，以便在下列地方为公务进行和实际进行运货、装货或卸货：

(a) 分配给该代表团的停车位；

(b) 正在接受货运的代表团或领事馆的停车位，但须取得该代表团或领事馆的允许；或

(c) 专供持有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的车辆使用的 35 个停车位。

36. 在登记人/申请人满意地证明登记人/申请人在停车场或其他合法泊车地方为货运车辆安排了保留的离开街道的泊车地方后，将发给一个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在不进行货运服务时，这些车辆必须停泊在这些离开街道的或其他的合法泊车地方。

37. 标记方案的生效情况如下：

(a) 对于向纽约市财政局提出本泊车方案第 32 段或 35 段规定的指定车辆的登记人/申请人以及如有必要，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依照本泊车方案第 36 段提出满意证明者，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b) 对于向纽约市财政局提出本泊车方案第 32 或 35 段规定的指定车辆的登记人/申请人以及如有必要依照本泊车方案第 36 段从 2002 年 10 月 2 日到 2002 年 10 月 31 日提出满意证明者，在提出后三十(30)日内生效；

(c) 对于向纽约市财政局提出本泊车方案第 32 或 35 段规定的指定车辆的登记人/申请人以及如有必要依照本泊车方案第 36 段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之后提出满意证明者，在提出后十五(15)天或 20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较后的日期作准；

(d) 对于将标记转移到另一车辆的登记人/申请人，在提出本泊车方案第 32 或 35 段规定的指定车辆后十(10)个营业日内生效以及如有必要，依照本泊车方案第 36 段提出满意证明，可是转移标记的车辆或接受转移标记的车辆不得留存三(3)张以上的待付违章泊车罚单在开出后一百(100)天以上未作答复或在作出裁定后七(7)天以上仍未清偿。必须在纽约市财政局或纽约市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机构规定的表格上作出这种指定。

38. 如一辆持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或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的车辆停止使用，代表团或联合国(视情况而定)可指定一辆车在不超过五(5)个营业日期间被认定具有这种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或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提出依照本段临时指定的车辆。如停止使用的车辆或临时指定的车辆具有三(3)张以上待付违章泊车罚单在开出后一百(100)天以上未作答复或在作出裁定后七(7)天以上仍未清偿，该委员会不接受这种临时指定。在委员会书面认可之前，这种临时指定不能生效。这种临时指定在以较早作准的情况下立即终止：(一) 指定内规定的时期到期-不超过五(5)个营业日；(二) 停止使用的车辆恢复使用。如有正当理由，可依照本段的规定延续这种临时指定，每次连

贯时期不得超过五(5)个营业日。代表团或联合国(视情况而定)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委员会停止使用的车辆恢复使用。如根据本段被认定具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或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的车辆在临时指定生效期间接到违章泊车罚单而且如该车辆确实持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或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则可撤消该罚单,那么就认为这张罚单是错误开出,向外交泊车审查小组提出书面辩护后予以撤消。

如代表团或联合国滥用临时指定的用途,美国国务院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39. 任何代表团可双重指定其车辆(如只有一辆车)或其中的一辆车(如超过一辆车)既为其公务车辆亦为其货运车辆,并可在这辆车上贴上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和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此一双重指定的车辆可在该代表团指定的泊车地方泊车。

40. 一持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或不可转让货运车辆标记的车辆如收到违章泊车罚单,如果罚单是错误开出或在其他方面不公正,包括根据本文 G 节规定证明允许使用,则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11 段撤消这张罚单。

41. 如这种特权受到滥用,纽约市与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美国国务院、纽约市财政局和有关实体(如代表团或联合国)协商后,随时可以撤消与此有关的特权。

42. 纽约市根据本泊车方案第 27 段提供的泊车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最早在向美国国务院提出通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代表团的泊车位数字受到削减,情况如下:

(1) 如每一代表团持有 40 至 64 张待付违章泊车罚单,而这些罚单(一)是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向这个代表团或这个代表团人员登记的、具备“D”系列牌照的车辆开出;(二)在开出后一百(100)天以上未作答复或在作出裁定后七(7)天以上仍未清偿者,纽约市可以将提供给该代表团的泊车位总数减少一个;

(2) 如每一代表团有 65 张以上的待付违章泊车罚单,而这些罚单(一)是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向这个代表团或这个代表团人员登记的、具有“D”系列牌照的车辆开出;(二)在开出后一百(100)天以上未作答复或在作出裁定后七(7)天以上仍未清偿者,纽约市可以将提供给该代表团的泊车位总数减少二个,但失去的第二个车位不会在 2003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

(b) 在有关代表团作出以下付款后,根据本段取消的任何代表团的泊车位将在 45 天内恢复使用(从代表团要求恢复使用之日起计算):

(1) 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对这个代表团和这个代表团的人员登记的具有“D”系列牌照车辆开出的、在开出后一百(100)天以上未作答复或在作出裁决后七(7)天以上仍未清偿的违章泊车罚单的所有待付罚款；

(2) 纽约市因恢复这些泊车位而引起的所有费用，目前这种费用约为三百(300)美元。

43. 接受本方案管制的代表团和其他车辆登记人应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 2002 年 11 月 1 日前向其发给的非残疾告示牌交还纽约市。所有这些非残疾告示牌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失效。

44. 如某一代表团看到未经授权的非外交车辆停于其指定的车位，该代表团可打电话(718)706-6062 通知纽约警察局交通管理中心通报该车辆并让警方对该车辆开出违章泊车罚单并拖走。该代表团也可以向美国代表团发出一项电子通知(unparking@state.gov)或向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发出一项电子通知(ofmnycparking@state.gov)。打电话者应报告该车辆的颜色、牌子、型号、牌照编号和确切地点。交通管理中心操作员将立即与当地警察局联络，要求尽速派出警员对该未经授权的外交车辆发出违章泊车罚单。交通管理中心操作员在与当地警察局联络后，会立即与当地的拖车设施联络，要求第一时间派出吊拖车将未经授权的非外交车辆拖走。对于此一热线作出的任何投诉应以书面方式向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提出，并将副本送交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应载列特定的资料。

H. 指导

45.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纽约市财政局和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将共同主持和/或参与必要的指导班，以回答因执行本泊车方案可能出现的问题。

46. 纽约市警察局将为所有警员和交通执法人员拟定适当的指示。警员和交通执法人员将继续向具有不可转让公务车辆标记的车辆给予一切的礼遇和照顾。

47. 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纽约市财政局、纽约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抽空答复外交人员和其他车辆登记人对于本泊车方案提出的问题。

I. 权利的保留和职责

48. 本泊车方案不影响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登记人权利、职责、特权和赔偿责任，也不影响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纽约市或美国国务院的权利。

附录一**处理 2002 年 11 月 1 日前签对外交车辆开出的违章泊车罚单**

纽约市将向联合国秘书处或代表团提供一个机会，按下列公式解决 2002 年 11 月 1 日前对这类实体或这类实体的个人登记的持有“A”或“D”系列牌照车辆开出的违章泊车罚单而产生的全部待付违章泊车欠款。

具有这种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的联合国秘书处或代表团可根据下列方式清偿未决的违章泊车欠款：

- (1) 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纳这种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的 60%；或
- (2) 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交纳这种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的 65%；或
- (3) 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交纳这种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的 70%；或
- (4) 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纳这种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的 75%。

如果联合国秘书处或代表团不以上述方式解决其待付违章泊车欠款，纽约市财政局和美国国务院将审查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开出的待付的违章泊车罚单，以确定这些未予处理的违章泊车罚单的有效性。

美国国务院将根据第 234.2 和 234.3 这两号《外资手册》所作的规定清算确定应交而未交的全部违章泊车罚款（即每张纽约市违章泊车罚单上的面值）。

就本附录而言，“待付违章停车欠款”指泊车罚款（即纽约市每张违章泊车罚单上的面值），加上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这段期间开出的违章泊车罚单产生的罚金和利息。

附录二

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违章泊车答复表

附录三

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违章泊车单上诉书

附录四

纽约市/美国国务院的拖车程序

由于《泊车方案》中所说的原因，纽约市可拖走由美国国务院发给牌照的车辆。纽约市应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的请求可发还这类车辆，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车辆为外交官、领事官员、代表团、领馆、具有外交身份的联合国官员（“联合国官员”）或联合国拥有或租赁。（如果外交使团办公室没有现时保险资料，则必须在要求发还之前向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提供保险证明）；

(2) 如果车辆是租用的，则租约必须由外交官、领事官员或联合国官员签署，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必须得到一份该租约的副本供核实。还必须向拖车处提供一份租约的副本；

这类车辆无须交纳泊车罚款、罚金或利息、或支付拖费、存放费和其他有关费用这些先决条件即可发还。

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将不要求发还下列车辆：

(1) 不是登记给外交官、领事官员、代表团、领馆、联合国官员和联合国的个人或实体的车辆；

(2) 登记给私人、由外交官、领事官员、代表团、领馆、联合国官员和联合国“租用”或“出借”的车辆，即便订有书面使用协议也不行；

(3) 与美国国务院发给牌照的车辆形状不相符的车辆。

来电询问这类车辆者将被告知与纽约市财政局联系常规处理手续，协助线电话(718)422-7800。

未经妥善登记和(或)没有恰当保险的车辆不得从拖车处取走，除非登记人安排将该车辆从拖车处拖往可合法存放的地点。任何车辆，包括挂上国务院牌照的车辆，均不得在纽约市行驶，除非按照有关当局的要求经过适当登记和恰当保险。

取得拖车单号码

如果车辆在曼哈顿被拖，登记人或其代表应先打电话(212)971-0770 或 971-0773 确认车辆在拖车处现场。打电话者应该准备好用车辆的牌照号码及其颜色、品牌、型号、年份描述该车辆。然后，打电话者应该询问被拖车辆的拖车单号码。获得拖车单号码后，打电话者应与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取得联系，请求发还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确认符合本附录所述标准的车辆。

正常工作期间

在正常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期间,打电话者应拨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的拖车发还线(212)826-4504,留音告知拖车单号码、牌照号码、车辆形状(颜色、品牌、型号和年份)、所在地和大约被拖的时间,并留下回电号码。若不留下必要信息则会造成延误。

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将与纽约市联系发还它确认符合本附录所述标准的车辆。一般需约一小时处理发还事宜。

非正常工作时间

非正常工作时间内,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的拖车发还线用传呼机运作。在得到拖车单号码后(如上),打电话者应拨(917)269-0603,听到声稠后,键入可供联系的电话号码。纽约外交使团办公室值日官将随后拨通该号码了解必要的信息。

取车

在要求发还车辆后,登记人或其代表应前往拖车处取车。全曼哈顿的拖车处位于大约 38 街 12 大道的 76 号码头。寻求发还车辆的人应携带驾驶执照和其他身份证,并酌情携带车牌号码和拖车号码。

到达拖车处后,登记人或其代表应求见窗口主管要求外交发还。来人必须向拖车处的窗口主管出示现时登记和保险凭证,然后才能获准将车辆开出拖车处。如果无法向窗口主管提供登记和保险凭证,则登记人或其代表必须安排以其他方式将车辆取走。

曼哈顿以外各行政区

在极少数情况下,车辆可能在其他行政区被拖或从一个行政区拖到另一个行政区的拖车场。程序上的唯一变化是获得拖车单号码的电话号码和拖车场地点改变了。各电话号码罗列如下。在询问拖车单号码时,打电话者还应询问该拖车场所在方位。

布朗克斯: (718) 585-1385 或 585-0839
皇后区: (718) 786-7136
布鲁克林: (718) 694-0697
斯坦顿岛: (718) 876-5301

在机场被拖

大多数机场拖车是私人承包商根据航空公司的要求所为。这种拖车被认为是在私有属地发生的,无论如何都必须支付拖车费后才能取回车辆。

有些情况下，车辆是被港务局的警察拖走的。在这种情况下，或许可免费发还车辆。欲知机场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信息，可电港务局警察的下列号码：

肯尼迪机场： (718) 244-4335
拉加地亚机场： (718) 533-3900
纽渥克机场： (973) 961-6230
